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届淮南市市长质量奖的通报

淮府秘〔2021〕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选树质量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淮南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16〕58号），市政府决定授予淮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和安徽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九届“淮南市市长质量奖”称号，有效期4年。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继续探索创新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在新的起点上再创佳绩。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高度重视质量工作，注重典型培育和示范带动，持续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全市广大企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获奖单位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质量、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为推进淮南高质量转型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2021年12月2日